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2）41 号

关于对《年产 300 万层平米工业用橡胶输送带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省双江恒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万层平米工业用橡胶输送带生产线改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原项目占地面积 42.6 亩（约 28399.7m²），建筑面积 15880m²，在原项目占地面积上新建一个混炼车间，混炼车间为 1 栋 2 层

框架结构约 15 米高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155m²，占地面积为 578m²，混炼车间内设置密炼区、开炼区、晾片区、原料区，后续硫化、成型等工序依托原项目进行，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产品工业用特种耐酸碱橡胶输送带 6 万层平方米、工业用特种耐热橡胶输送带 12 万层平方米、工业用特种耐油橡胶输送带 2 万层平方米，生产能力由原项目年产普通工业用橡胶输送带 280 万层平方米生产线扩大到年产工业用橡胶输送带 300 万层平方米生产线，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工业用橡胶输送带 300 万层平方米。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建设 1 条工业用橡胶输送带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等级标准，即：pH 值 6.5-9.5、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物油≤100mg/L，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至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 669.6t/a，其中 COD_{cr}：0.2122632t/a；氨氮：0.0113832t/a；总磷：0.0040176t/a；BOD₅：0.1218672t/a；SS：0.080352t/a；动植

物油：0.0120528t/a。废水总量纳入二街工业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计量配料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炼、开炼、晾片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天然橡胶储存间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压延、擦胶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硫化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DA004、硫化车间 1）、16 米高的排气筒（DA005、硫化车间 2）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及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33\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限值，即颗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量为 65443.8 万 m^3/a ，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1.2663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9333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3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396588t/a，有组织排放量 0.34035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23t/a；硫化氢总排放量为 0.0681t/a，有组织排放量 0.05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 ，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 10 米建筑物 1.5 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

声应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

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胶料收集后回用；布袋除尘设备收集的配料粉尘、破碎粉尘进行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废帆布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松焦油、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 1 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国土、规划、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10月20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10月20日印发